

经济法新编

主 编 蔺翠牌

副主编 柳本醒 张有为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六编经济纠纷处理，包括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本书的编写工作除少量由外单位的同志担任外，均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从事经济法教学的副教授和讲师担任。具体分工为：蔺翠牌第一、四、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章；张喆第二、三章；张有为第五、七、十六章；柳本醒第六、九、十、十一章；刘兴义第十七章；王淑敏第十八章；付黄河第二十二章。蔺翠牌主持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并对全书各章进行了统一修改和定稿。

因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4年4月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张 红

· 责任校对：墨 言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经 济 法 新 编

主 编 蔺翠牌

副主编 柳本醒 张有为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5 印张 345000 字

1994 年 8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500 册

ISBN 7-5058-0723-4/F·568 定价：14.00 元

经济科学出版社地址：北京安内大街分司厅胡同 14 号

邮政编码：100009 编辑部电话：401126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新编/蔺翠牌主编.-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
ISBN 7-5058-0723-4

I. 经… I. 蔺… II. 经济法-中国 IV.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6325 号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的决议，并在1993年3月29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得到确认。这表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也逐步得到加强与完善，并制定与修改了一系列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在不断加强与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过程中，高等院校财经管理专业的学生，国家经济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人员，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对经济法律知识的需求与日俱增，迫切需要一部既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又具有科学性、知识性、系统性、实用性的经济法律书籍。《经济法新编》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我国宪法和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尽量吸收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充实，注重实用，释义准确。

本书的内容体系分为六编。第一编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经济法基本原理、经济法律关系、财产所有权和经济债权等；第二编市场经济主体法，包括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等法律制度；第三编市场经济规则法，包括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工业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证券市场管理、产品质量责任等法律制度；第四编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包括国家预算、税收、涉外税收、金融、外汇等法律制度；第五编市场经济监督和社会保障法，包括会计、审计、社会保险等法律制度；第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特点	(1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律体系	(3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6)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4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7)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和经济债权	(4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49)
第二节 经济债权	(57)

第二编 市场经济主体法

第四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律规定	(69)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规定	(83)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律规定	(87)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规定	(9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0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1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规定·····	(115)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规定·····	(12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定·····	(128)

第三编 市场经济规则法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43)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5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16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67)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8)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1)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6)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7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与终止·····	(187)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和补救措施·····	(18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92)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19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7)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02)
第四节	几种主要技术合同制度·····	(204)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211)
第二节	专利法律规定	(213)
第三节	商标法律规定	(223)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39)
第十二章	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的概述	(244)
第二节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法律规定	(246)
第三节	企业债券管理法律规定	(253)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管理法律规定	(254)
第五节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规定	(257)
第六节	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的规定	(259)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概述	(263)
第二节	产品质量许可、认证制度和监督管理法律规定	(26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法律规定	(268)
第四节	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方式	(269)
第五节	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	(272)

第四编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

第十四章	国家预算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277)
第二节	预算管理法律规定	(281)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91)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规定	(296)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规定	(30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定	(310)
第五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317)

第十六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32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规定	(322)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32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规定	(33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规定	(341)
第十八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348)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352)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354)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法律规定	(359)
第五节 外汇买卖和外汇市场管理法律规定	(361)
第六节 外汇储备管理法律规定	(363)

第五编 市场经济监督和社会保障法

第十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	(36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67)
第二节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370)
第三节 会计档案管理法律规定	(375)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规定	(378)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律规定的责任	(381)
第二十章 审计法律制度	(383)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83)
第二节 审计法律规定	(385)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89)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389)
第二节 保险企业管理法律规定	(391)
第三节 国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法律规定	(392)
第四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394)

第六编 经济纠纷处理

第二十二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399)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概念和种类	(399)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00)
第三节 经济诉讼	(405)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414)

第 一 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即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与建立而产生，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经济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经济的不断变化，经历了一个漫长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最初的经济法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有利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逐渐出现了由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数是对习惯法的记载。后来随着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增多与复杂化，这种成文法不断得到充实与完善。

古代经济法是前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它是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为了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秩序而制定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古代经济法赖以生存的客观条件是自然经济。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初期，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人们所从事的农业和手工业等简单商品生产都是利用自身经济条件和手段生产自己所需产品。因此，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奴隶与封建社会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而商品经济则处于从属地位，起补充作用。

古代经济法在形式上没有从“诸法合一”的法律中分立出来。无论是外国古代经济法还是中国古代经济法，都是把调整各类社

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集中于一部法律大全之中。例如，外国古代法律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中国古代法律具有代表性的有很多，如《秦律》、《唐律》、《大明律》等。上述法律中包含着许多关于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的产生是商品生产、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①。恩格斯在这里所指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行为实际上是一种经济关系。在没有阶级的社会里，这种经济关系由社会习惯来调整。在阶级社会里，这种经济关系则由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规范来调整。历史上，不论何种类型的国家，对本国特定历史时期的经济关系都需要用经济法进行调整，只不过是表现形式不同而已。特别是在近代和现代社会中，生产力高速发展，科技飞速进步，商品经济空前发达，国家也必须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对国民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以保障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可见，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必然结果，也是国家组织与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二、中外古代经济法概况

（一）外国古代经济法

早在公元前21世纪，有些国家就已制定有关组织和管理经济生活的法律条款。例如，在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制定的《乌尔纳姆法典》中，规定了关于对奴隶主财产的保护，土地的使用、物价、劳务、借贷等方面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奴隶制国家对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的干预职能；在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有关经济法条款内容更为丰富，不仅规定了关于私有财产、土地、房屋所有权的确认问题，也规定了财产的经营、租赁以及手工业工匠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内容；在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2 世纪之间，陆续编成的古代印度的《摩奴法典》，规定了国王是“大地的主人”，对全国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僧侣贵族（婆罗门）、武士贵族（刹帝利）对土地有占有权。在必须纳税的条件下，耕地分配给各个农民家庭使用，森林牧场共同使用。

在古代西方，以古希腊和罗马为中心，曾出现相当繁荣的奴隶制国家，并制定了相当完备的法律。公元前 451 年至 452 年，古罗马共和国制定了第一部成文法，即《十二铜表法》，该法明确规定了债务法、所有权及占有权法、土地权利法等内容，确认了奴隶主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公元 6 世纪由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时编纂的法典《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是经济法内容最完善的法典。恩格斯称其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①。

在中世纪，欧洲各国封建领主制已形成和巩固。这一历史时期各封建王国的立法既混乱又繁杂。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有《日尔曼法》、《罗马法》等。特别是罗马法所反映与规定的简单商品生产及各种法律关系等，对以后的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发生很大影响。例如，1804 年公布与施行的《法国民法典》，是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一部民法典，该法就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制定与发展起来的。

（二）中国古代经济法

中国古代经济法的内容十分丰富。历代王朝以土地、赋税、徭役等法律为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其中涉及到许多有关经济法的内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6 卷，第 169 页。

在奴隶社会时期，经济法内容主要涉及到对土地所有权、赋税、市场管理等规定。例如，夏、商、西周各代都规定了“井田制”，后在北魏至中唐时期又规定了“均田制”。

中国经历了 2000 年的漫长封建社会时期，该时期内以拥有完备而严谨的成文法典而著称于世。具有典型代表的法典有《秦律》、《唐律》、《大明律》等。在《秦律》中，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如：《田律》、《徭律》、《仓律》、《工律》、《厩苑律》、《金布律》、《效律》等。上述各规范中，分别对农田水利建设、水旱灾的防治、种子和山林的保管与保护、牲畜的饲养、手工业的管理、货币流通、市场交易与管理等内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这说明秦王朝重视经济立法，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以维护与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

《唐律》是唐朝时期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唐律》中包括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厩库律》、《杂律》、《婚户律》等，分别对仓库管理、牲畜饲养、产品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户籍、土地、赋税、徭役、建筑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对唐王朝的“宁人安国”政策，发展生产，维护唐王朝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大明律》是明王朝关于移民开荒、兴修水利、实行屯田制、开发边疆、确立货币、盐业、税收、茶业、借贷、商品买卖、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明王朝时期制定了《钱法》、《钞法》、《盐法》、《茶法》等法律规范。这对明朝时期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促进与保障作用。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除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典之外，还制定了其他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在赋税方面，历代王朝都为向臣属和庶民征课货币和实物而制定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如：秦汉两代规定了田租和户赋并用制度，即臣属和庶民既出田租，又出口赋。在土地法律制度方面，历代王朝都实行了官田制以及汉以后的屯田制。在手工业管理法律制度方面，中国从战国到清末

很长的历史时期，历代王朝都对金属、矿产资源等实行官营，采取禁止或限制私营政策，并通过立法加以控制。

总之，不论是外国古代时期还是中国古代时期，历代的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并用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尽管古代时期的立法者没有赋予“经济法”这个名称，但历代的统治阶级已将经济法作为干预、组织与管理国家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目的在于体现或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三、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社会初期，商品生产和交换得到充分发展，单行经济法律规范大量地出现，为资本主义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奠定了基础。

资本主义社会初期，资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经济关系，制定与颁布了很多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如上述的《法国民法典》，其内容主要是物法，即对财产所有权作了详细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私有商品生产者自由经济的特征。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自愿、平等、等价为主要标志的民法得到充分的发展，而以国家干预经济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法受到削弱。这种经济体制和立法体制促进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

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垄断阶段，经济关系日益复杂，社会中各种矛盾日益尖锐，加深了资产阶级内部阶级的经济危机。为了保护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缓和各种矛盾，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秩序，掌握国家政权的垄断寡头则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规范，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并大力加强经济立法。随着大量经济法律规范的出现，大大突破了传统的民法和商法的范围，这就说明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必然产物。